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別	學制	費用別	工學院	觀光與管理學院		健康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含工程技術研究所) 多媒體與遊戲科學系	觀光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餐旅商務行銷系	時尚造型與視 訊傳播系	保健食品系 景觀造園與維護系 餐飲廚藝系	幼兒保育與家 庭服務系
日間部	二技、四技	學費	37,913	36,240	37,913	37,913	36,240
		雜費	12,940	7,980	12,940	12,940	7,980
		合計	50,853	44,220	50,853	50,853	44,220
	碩士班	學費	37,913			37,913	
		雜費	12,940			12,940	
		合計	50,853			50,853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每一學分 (含節)	1,390	1,289	1,390	1,390	1,289
	二專		1,258	1,218	1,258	1,258	1,218
	研究所在職班		6,020			6,020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並專款專用(收費標準依資訊處於104年6月12日所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委員會決議)(自104學年入學起實施)							1,000
住宿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97/6/25)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專案報告(97年12月4日)討論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98/3/25)決議通過)							9,200
住宿費保證金(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專案報告(97/12/4)討論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98/3/25)決議通過)							2,000
寒暑假學分費(含節)(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7/2/23)通過)							1,390
學分班	學費	雜費					
	每一學分	每一學期					
	1,500	3,000					

備註：

- 一、補修學分依學籍比照進修部收費、跨部補修以該部收費。
- 二、資訊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系108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原新生入學收費標準，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後其學雜費標準，則依「附表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